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iii)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函（「通函」）；及(iv)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3樓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載於各會議的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行相應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一.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1. 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本行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本行監事長楊小濤先生主持。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代表本行2,528,186,922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7人，共持有1,969,844,017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代表本行1,331,990,260股內資股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0人，共持有1,170,302,059股具有表決權的內資股。

###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出席情況

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代表本行1,196,196,662股H股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

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6人，共持有799,502,458股具有表決權的H股。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1,969,640,008 (99.989643%)	0 (0.000000%)	204,099 (0.010357%)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1,969,640,008 (99.989643%)	0 (0.000000%)	204,099 (0.010357%)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年度報告。	1,969,640,008 (99.989643%)	0 (0.000000%)	204,009 (0.010357%)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969,640,008 (99.989643%)	0 (0.000000%)	204,009 (0.010357%)	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969,844,0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969,844,0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1,969,844,01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1,968,514,517 (99.932507%)	1,329,500 (0.067493%)	0 (0.00000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965,897,180 (99.799637%)	3,946,837 (0.200363%)	0 (0.000000%)	通過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65,897,180 (99.799637%)	3,946,837 (0.200363%)	0 (0.000000%)	通過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969,613,507 (99.988298%)	230,510 (0.011702%)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3.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1,170,302,0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延長關於本行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798,172,958 (99.833709%)	1,329,500 (0.166291%)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告。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本行的監事代表及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監票、計票。

## 二.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6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5月29日派發予於2020年5月24日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匯率將以宣派股息日(2020年5月13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152元。據此，本行每股H股股息為0.25816276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0年5月29日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三. 末期股息稅則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0年5月24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 2. 對H股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0年5月24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 (2)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4)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